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ZHIAN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 治安管理

# 法律适用指南

创新思维… 深度汇编公安执法依据

行动指南… 深入指导公安办案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ZHIAN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治安管理  
法律适用指南

编委会主任：樊小骥

编委会成员：刘田玉 张晶鑫

梅 超 姜 博

韩 宁 朱 倩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法律适用指南/《公安办案实务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ISBN 7-80226-229-1

I. 治... II. 公...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3281 号

**治安管理法律适用指南**

ZHIAN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7.375 字数/377 千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29-1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2006年是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是今年公安部党委和全国公安机关的中心工作。为配合公安机关文明执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执法素养，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我社邀请公安机关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和公安院校的教师编写了公安办案实务丛书。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编排体例新颖实用。执法办案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找法与用法的过程。本书在体例设置上充分考虑了公安民警办案找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对公安民警执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事项进行归纳、提炼，将与办案事项相关的存在于不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文件中的条文集中编排在一起，便于使用者循着办案的思路学习理解和掌握执行现行法律规定。公安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制作文书时可以便捷的从本书中援引相关法律依据。

二、检索便捷。书中事项的选取、编排参照了主要法律文件的体例结构以及公安民警的办案实践，使公安民警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在遇到某一类问题时，能够便捷、快速地查找到执法、办案所需的法律依据。

三、收录法律文书范本。书中收录了公安执法过程中所需的法律文书范本并作详解，法律适用部分与法律文书制作部分有机的结合，使得本书的实用性增强。

四、收录法律图表。本套书还根据各自特色收录了相关图表、计算公式等，给读者提供更丰富便捷的法律帮助。

本书可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具用书，也可作为普通百姓模范守法、合理维权的好帮手。

2006年5月

# 目 录

## 法律适用篇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3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     |
| 3  |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适用的法律规定 |
| 7  |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    |
| 8  |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
| 8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8  | 主管和管辖           |
| 10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事责任   |
| 11 | 对治安管理案件的调解      |

###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    |                |
|----|----------------|
| 14 | 处罚种类           |
| 15 | 涉案财物的处理        |
| 17 | 责任年龄           |
| 18 | 精神病人的治安行政责任    |
| 19 | 盲人或者聋哑人的治安行政责任 |
| 19 | 醉酒人的治安行政责任     |
| 20 |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0 |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0 |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21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 22 从重处罚的情形
- 23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 24 追责时效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2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和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 32 扰乱文化、交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
- 34 虚报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35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36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36 寻衅滋事的行为
- 37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为
- 38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为
- 38 故意干扰无线电信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  
的有害干扰的行为
- 39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 **第二节 扰乱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44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  
险物质的行为
- 46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 47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为
- 48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 51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行为
- 51 影响航空运输安全的行为
- 53 影响铁路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

- 54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的行为
- 5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
- 57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  
    全防护设施的行为
- 58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
- 59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
- 59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60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
- 61 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
- 62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  
    他人身体的行为
- 63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法乞讨的行为
- 63 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 64 侮辱、诽谤行为
- 65 诬告陷害行为
- 65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
- 66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
- 66 侵犯隐私的行为
- 67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 68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
- 69 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 70 遗弃行为
- 71 强迫交易的行为
- 7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  
    为
- 72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为

73 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76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的决定、命令的行为  
77 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  
86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  
86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  
87 招摇撞骗  
87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  
89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行为  
89 伪造、变造、倒卖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为  
92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为  
92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为  
94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行为  
95 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  
96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为  
99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  
100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  
    行为  
101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行为  
102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  
    息以及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行为  
103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  
104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和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  
    人、赃物不报的行为  
105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行为  
106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为

- 106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为  
107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为  
107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行为  
108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为  
108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114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116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为  
117 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117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为  
119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120 偷开机动车的行为  
121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为  
121 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行为  
122 违法停放尸体  
122 卖淫、嫖娼和拉客嫖娼的行为  
12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为  
126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  
12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行为  
131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行为  
131 参与聚众淫乱的行为  
132 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行为  
13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  
136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行为  
136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行为  
138 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  
139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为  
139 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 140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 140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为
- 141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通风报信的行为
- 141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和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行为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 143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登记
- 143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的处理
- 144 严禁非法取证
- 145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 146 关于回避的规定
- 147 关于传唤的规定
- 149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 150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 151 询问场所、方式及应当遵守的程序
- 154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 155 检查应遵守的程序
- 157 检查笔录的制作
- 157 扣押物品的规定
- 160 鉴定

### 第二节 决定

- 162 处罚权限
- 163 行政拘留的折抵
- 164 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要求
- 164 陈述与申辩权
- 165 治安案件的处理结果

- 166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167 处罚决定书的宣告、送达、抄送
- 169 听 证
- 176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 177 可当场处罚的行为
- 177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 178 对处罚不服的救济途径

### 第三节 执 行

- 180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 181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 181 罚款缴纳期限
- 182 罚款收据
- 183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 184 担保人的条件
- 184 担保人的义务
- 185 没收保证金
- 186 退还保证金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187 执法原则
- 187 文明执法
- 188 自觉接受监督
- 192 罚款决定与收缴的分离
- 193 人民警察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行为
- 194 人民警察超过询问查证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 195 人民警察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行为

- 196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行为
- 198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行为
- 198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 198 人民警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为
- 199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行为
- 200 人民警察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行为
- 201 人民警察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行为
- 202 人民警察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指责的其他情形
- 207 责任方式

## 第六章 附 则

- 213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 213 施行时间

## 其他文件指引

- 214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
- 216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我国公安机关对外国驻华领事馆内发生的治安案件是否有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2001年8月1日)
- 217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1992年7月31日)
- 2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 232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18日)
- 23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
- 250 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  
(1992年6月22日)
- 25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02年1月26日)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
- 28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
- 292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8年11月3日)
- 29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6月20日)
- 296 公安部关于对盗用他人国际互联网帐号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1年4月10日)
- 297 公安部关于打击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0年7月25日)

- 298 公安部关于对多次以同一理由递交数份申请书申请游行示威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3年12月30日)
- 298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995年3月6日)
- 301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1月12日)
- 306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
- 32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4年1月25日)
- 325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5日)
- 329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31日)
- 336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年9月4日)
- 339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卖淫嫖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批复  
(1992年7月24日)
- 340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VCD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9日)

- 3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 344 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  
(1983年12月22日)
- 346 公安部关于审查鉴定淫秽录像带问题的通知  
(1985年8月26日)
- 347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1月19日)
- 351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 351 公安部关于对拨打境外色情电话定性处理的批复  
(1996年2月14日)
- 352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 355 商务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向境外博彩色情经营场所派遣劳务人员的通知  
(2005年6月30日)
- 356 关于严厉查处博彩性赛马活动的通知  
(2002年6月26日)
-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6日)
- 360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
- 363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004年7月12日)

- 375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的批复  
     (1998年10月13日)
- 375 公安部关于缉私警察如何适用继续盘问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年12月14日)
- 376 公安部关于淫秽电影鉴定问题的批复  
     (1996年12月5日)
- 37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
- 395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0年5月24日)
- 396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
- 396 关于海关缉私部门决定治安拘留的违法行为人交由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所执行问题的批复  
     (2005年5月26日)
- 397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2005年12月28日)

## 文书制作篇

- 407 1. 受案登记表
- 410 2. 不予处理决定书
- 412 3. 移送案件通知书
- 415 4. 申请回避审批表
- 419 5. 传唤证
- 422 6. 讯问笔录
- 427 7. 询问笔录

- 431 8. 现场勘验笔录  
434 9. 检查证  
438 10. 检查笔录  
440 11. 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444 1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446 13.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449 14. 扣押物品、文件发还凭证  
451 15. 电话查询记录  
453 16. 责令限期\_\_\_\_\_通知书  
455 17. 责令停止\_\_\_\_\_通知书  
458 18.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460 19.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64 20.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469 21. 当场处罚决定书  
473 22.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  
475 23. 收缴物品决定书  
479 24. 收缴物品清单

## 附录

新旧法对照表